日期

日本机床工业协会参考格式5

地址（出口方地址）

公司名称（出口方名称）

职务名称

寄件人姓名

地址（用户地址）

公司名称（用户名称）

职务

收件人姓名

旨在视为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的注意事项确认书

基于对国际出口管理达成一致意见，根据日本外汇及对外贸易法，贵公司持有和使用的机床（型号：●、产品名称：●、序列号：●）受再出口管制。希望贵公司在理解下列事项后给予协助。

1. 贵公司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将本机床的所有权、使用权转让给国内的其他公司（包括母公司、子公司或关联企业）时，应当事先确认新最终用户不参与开发、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（包括铀浓缩、核燃料后处理、重水生产、制造火箭或无人驾驶飞机等）或武器等业务活动。

2. 贵公司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将本机床的所有权、使用权转让给国内的其他公司（包括母公司、子公司或关联企业）时，应当将经济产业省指定的附录1的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（收件人为贵公司）及附录2的《关于最终用途证明的注意事项（Notice relating to the 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）》提供给新最终用户，取得由新最终用户亲笔签字的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。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为一式两份，新最终用户和贵公司各执一份。

3. 贵公司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再出口本机床时，应当获得经济产业省规定有义务的供应商（日本出口方）事先书面同意。届时，为了解释和证明新最终用户的存在、业务活动等，有必要提交新最终用户营业执照、企业宣传册等具有客观性的资料。此外，有必要提交新最终用户签名的附录1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（收件人为日本出口方，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新最终用户持有，另一份则通过供应商提交给经济产业省）。（如供应商未知，请向经济产业省询问。）

4. 贵公司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决定将本机床的所有权、使用权转卖给国内的其他公司或再出口时，请于转卖或再出口之前与本公司联系。

5. 将来，经济产业省认为必要时，将直接或通过供应商询问贵公司的机床使用情况、保管情况，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持有情况。届时，请贵公司提供尽可能的协助。

6. 承诺事项如有虚假、隐瞒或不遵守，则可能无法对应贵公司提出的该机床的维修要求。另外，它可能对经济产业省今后的审查政策产生负面影响。

7. 本确认书将在经济产业省同意贵公司将保证声明(STATEMENT OF ASSURANCE or LETTER OF ASSURANCE)视作已变更为最终用途证明(END USE CERTIFICATE)后生效。经济产业省审核通过后，本公司将再次联系贵公司。

附录1：最终用途证明拟呈送日本出口管制主管机构（经济产业省）表单2

(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for presentation to the Export Control Authority of Japan (METI) Form2)

附录2：关于最终用途证明的注意事项

(Notice relating to the 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）

（用户勾选事项）

以上内容已理解。

请在下方填写日期并签名，原件由本公司保管，副本将发送给出口方。

日期（年月日）

收件人姓名[[1]](#footnote-1)

签名

1. 请使用粗体英文字母（汉字为楷体）填写贵公司代表的姓名或有权批准货物移动人员的姓名（例：厂长或生产管理部门经理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